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4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5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6

七、 结论意见 7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南京医药、上市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收购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药集团、划出方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的主体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新工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南京医药 241,811,214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23.22%）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划入方与划出方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工集团的委托，就新工集团本次收购南京医药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收购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注册资本	417,35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股权； 江苏省财政厅持有其 1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642,3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2%；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1,811,2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2%。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药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方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京医药合计 327,453,5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44%。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工集团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与划出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收购系南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医药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新工集团，导致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 31.44%的股份，成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18 日，新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 241,811,214 股流通股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 23.22%。

2.2021 年 6 月 23 日，南药集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 241,811,214 股流通股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 23.22%，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持有。

3.2021 年 6 月 23 日，新工集团与南药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南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医药股份无偿划转给新工集团。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南药集团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南京医药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南京医药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南京医药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南京医药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 2021 年 6 月 24 日，南京医药公告了南药集团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2021 年 6 月 24 日，南京医药公告了新工集团编制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履行了公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了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一)相关人员买卖南京医药股票情况

张会蓉女士，系收购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姚兆年先生之配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卖出南京医药 1000 股股票。

(二)相关人员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说明

针对上述卖出南京医药股票事宜，张会蓉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个人股票账户中共计卖出南京医药（600713）股票 1000 股，本人对该等股票的持有超过 6 个月且此次交易后本人不再持有南京医药（600713）股票。本次卖出时，本人并未参与南京医药本次收购的动议或决策，亦不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在南京医药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也未从本人配偶姚兆年先生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张会蓉卖出南京医药股票事宜，姚兆年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在南京医药（600713）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仅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知悉本次收购事宜，会后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张会蓉在内的任何人透露本次收购事宜及提出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建议，张会蓉未从本人或其他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张会蓉在自查期间内对南京医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收购内容和相关信息，卖出南京医药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情况外，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钻

经办律师：_____
白雪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